

2026年餐饮环节食品安全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公示表（第三期）

序号	抽样单编号	样品名称	批次	企业名称	环节 (生产/流通/餐饮)	检验报告编号	不合格项	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			
								产品控制召回情况	原因的排查	整改措施	处罚情况
1	XBJ25350123372512701ZX	米饭碗	消毒日期: 2025年12月24日	罗源县城关黄丽美小吃店	餐饮环节	No: FZ25-LYCX41-079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, 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	立即启动核查处置工作,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 因复用餐饮具为抽样当日消毒使用, 无下架、封存、召回数量。	可能是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操作不规范导致	1、进一步完善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。 2、进一步规范餐饮具清洗、消毒、保洁工作流程。 3、提高食品安全意识, 加强从业人员培训、健康管理。	当事人使用的复用餐饮具经抽样检验不合格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五)项, 给予如下行政处罚: 1. 警告。
2	XBJ25350123372512809ZX	卤味碗	消毒日期: 2025年12月22日	罗源县城关游口福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	餐饮环节	No: FZ25-LYCX41-065	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	立即启动核查处置工作,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 因复用餐饮具为抽样当日消毒使用, 无下架、封存、召回数量。	可能是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操作不规范导致	1、进一步完善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。 2、进一步规范餐饮具清洗、消毒、保洁工作流程。 3、提高食品安全意识, 加强从业人员培训、健康管理。	当事人使用的复用餐饮具经抽样检验不合格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五)项, 给予如下行政处罚: 1. 警告。
3	XBJ25350123372512810ZX	肉串盘	消毒日期: 2025年12月22日	罗源县城关游口福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	餐饮环节	No: FZ25-LYCX41-066	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	立即启动核查处置工作,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 因复用餐饮具为抽样当日消毒使用, 无下架、封存、召回数量。	可能是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操作不规范导致	1、进一步完善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。 2、进一步规范餐饮具清洗、消毒、保洁工作流程。 3、提高食品安全意识, 加强从业人员培训、健康管理。	当事人使用的复用餐饮具经抽样检验不合格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五)项, 给予如下行政处罚: 1. 警告。

4	XBJ25350123372512817ZX	面碗	消毒日期: 2025年12月23日	罗源县凤山镇阿星米线店(个体工商户)	餐饮环节	No: FZ25-LYCX41-073	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	立即启动核查处置工作,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 因复用餐饮具为抽样当日消毒使用, 无下架、封存、召回数量。	可能是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操作不规范导致	1、进一步完善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。 2、进一步规范餐饮具清洗、消毒、保洁工作流程。 3、提高食品安全意识, 加强从业人员培训、健康管理。	当事人使用的复用餐饮具经抽样检验不合格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五)项, 给予如下行政处罚: 1. 警告。
5	XBJ25350123372512825ZX	麻辣烫碗	消毒日期: 2025年12月24日	罗源县凤山镇吉阿婆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	餐饮环节	No: FZ25-LYCX41-085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, 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	立即启动核查处置工作,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 因复用餐饮具为抽样当日消毒使用, 无下架、封存、召回数量。	可能是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操作不规范导致	1、进一步完善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。 2、进一步规范餐饮具清洗、消毒、保洁工作流程。 3、提高食品安全意识, 加强从业人员培训、健康管理。	当事人使用的复用餐饮具经抽样检验不合格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五)项, 给予如下行政处罚: 1. 警告。
6	XBJ25350123372512830ZX	铁碗	消毒日期: 2025年12月24日	罗源县城关柳山山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	餐饮环节	No: FZ25-LYCX41-094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, 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	立即启动核查处置工作,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 因复用餐饮具为抽样当日消毒使用, 无下架、封存、召回数量。	可能是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操作不规范导致	1、进一步完善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。 2、进一步规范餐饮具清洗、消毒、保洁工作流程。 3、提高食品安全意识, 加强从业人员培训、健康管理。	当事人使用的复用餐饮具经抽样检验不合格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五)项, 给予如下行政处罚: 1. 警告。